

证券代码：873178 证券简称：郎琴传媒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直通社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路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慧敏、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韦清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为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原告与被告素有业务往来，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7月15日就被告委托原告在提供发布网络推广服务事

宜签订《南方黑芝麻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内容营销委托协议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1 万元，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条款中含有支付期限、违约金计算规则、争议条款等内容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《特殊形式广告发布合同》如期为被告提供网络推广服务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其中已执行内容总价为 670750 元，然而被告怠于履行付款义务，仍拖欠费用 219504 元。经原告多番催告，被告方仍未按约定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服务费本金 219504 元以及相关违约金（以 209514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为 17450.57 元）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 57300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0）粤 0113 民初 11970 号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